

阳泉市生态环境局盂县分局

阳环孟函〔2026〕45号

阳泉市生态环境局盂县分局 关于盂县博大商贸有限公司沙石加工生产线 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盂县博大商贸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盂县博大商贸有限公司沙石加工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的申请》及相关材料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由盂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在山西省企业投资信息平台进行备案，项目代码：2601-140322-89-01-272844。2023年10月20日《盂县博大商贸有限公司沙石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由盂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以孟行审生态环境函〔2023〕39号进行批复，并于2025年5月30日通过环保验收。此次项目依托现有生产线开展技术改造工程，拆除原有细颚破碎机，新增圆锥破碎机1台、振动筛1台、中转料仓1座、滚磨机1台、滚筛机1台、洗砂机2台、脱水筛2台，技改后新增产品品类。年

生产沙石 10 万吨。项目总投资 200 万元，环保投资 10 万元，环保投资占比 10%。

二、根据山西信智和环能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孟县博大商贸有限公司沙石加工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评价结论和《报告表》技术审查意见，项目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及本批复要求的前提下，项目建设对生态环境的不利环境影响能够得到一定程度减缓和控制。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总体结论和拟采取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

三、在项目的实施中，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并做好以下几方面工作：

1、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施工期大气污染物主要为施工扬尘和运输扬尘，要求施工现场应满足“六个百分百”，做到施工工地周边 100%围挡、物料堆放 100%覆盖、出入车辆 100%冲洗、施工现场地面 100%硬化、工地 100%湿法作业、渣土车辆 100%密闭运输。在风速达四级及以上的天气情况下，应当停止易产生扬尘污染的施工作业，并采取苫盖、洒水等相应的防尘措施。

营运期大气污染物主要为各生产环节产生的粉尘和运输扬尘。要求原料库全封闭，地面硬化，装卸时设置雾炮机定点喷雾抑尘；产品堆存于全封闭成品库内，成品库做硬化、防渗处理，

装卸料设置移动式雾炮机进行洒水抑尘；物料输送采用全封闭输送皮带，跌落点尽可能降低落料差，采用雾炮机进行抑尘；圆锥破碎机、给料机、鄂式破碎机置于全封闭原料库内，各设备进料口密闭，并在顶部设置集气罩；中转料仓设置集气风管，振动筛设置密闭集气罩，并置于全封闭厂房内；球磨机、滚磨机设置在全封闭厂房内，并在各自进料口设置集气罩，收集废气经一台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达标排放；给料机、鄂式破碎机、圆锥破碎机与筛分工序收集废气共用一台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15m 排气筒排放；限制汽车超载，运输车辆加盖篷布，避免车辆沿路抛洒；运输道路路面做好洒水抑尘工作，出入厂区车辆做好清洗工作。

2、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

施工期产生的废水主要是施工人员的生活污水以及车辆冲洗废水。产生的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进行洒水抑尘，不得外排。

运营期水污染物主要为生活污水、洗车废水、初期雨水、洗砂废水。要求生活污水用于厂区增湿抑尘，不得外排；洗车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得外排；洗砂废水经处理后回用于生产，不得外排；初期雨水收集沉淀后，回用于厂区道路洒水抑尘，不得外排；洗砂废水经输送管道泵至浓缩机进行浓缩处理，上清液入清水池后全部回用于洗砂工序，不得外排。严格落实各项水污染防治措施及环境风险防控体系，通过“雨污分流、清污

分流”对废水进行收集，保证任何状态下废水全部进入各自收集池，不得随意外排。

3、严格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

施工期固废主要为施工建筑垃圾及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要求建筑垃圾分类回收，妥善处理；施工人员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运至环卫部门指定地点处置。

运营期固体废物主要为布袋除尘器除尘灰、废铁、沉淀池泥沙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废矿物油、废油桶以及含油手套、棉纱等危险废物。布袋除尘器除尘灰、废铁、沉淀池泥沙收集后外售，不得随意倾倒；危险废物统一收集，暂存于危废贮存点，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4、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施工期噪声主要来自施工机械噪声和运输车辆噪声，要求合理安排施工时间，禁止夜间施工；合理布局施工现场，减少人为噪声；运输车辆严禁超载、限制车速、途径敏感性禁鸣；尽量采用低噪声设备，并对机械设备定期进行维护。

运营期的噪声源主要为各产噪设备，要求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同时可采用基础减震、软连接等减震降噪措施，有效利用厂房隔声；加强设备及运输车辆的日常管理，运输车辆严禁超载、限速行驶，减少噪声对环境的影响。

5、严格落实地下水和土壤防治措施。项目要从源头控制污

染物泄露的环境风险，防止污染物产生跑、冒、滴、漏现象，采取严格的分区防渗措施，有效防止废水、废油对地下水和土壤环境造成污染。

6、强化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强化环境风险和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管理。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到生态环境部门备案，按应急预案要求配备应急物资，按照主管部门的相关要求组织开展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演练。严格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确保事故状态下各项污染物及时得到妥善处置，不对外环境造成污染影响。做好环境保护措施的安全风险防范。你单位应开展环保设施安全风险评估和隐患排查治理，委托有相应法定资质的设计单位对项目重点环保设施进行设计，落实环保设施安全生产工作要求。

四、你单位要切实履行生态保护主体责任，建立内部生态环境管理机构和管理制度，明确人员和职责，加强生态环境管理。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应按照规定程序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五、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复后，项目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污染防治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表。

六、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对策措施，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且符合我局下达并经核定的总量控制指标：

颗粒物 0.591t/a。

七、项目涉及自然资源、水利、应急等部门职责，以相应部门批复意见为准。

八、你单位应自觉接受、配合各级生态环境部门的日常监督检查。

阳泉市生态环境局盂县分局

2026年7月31日

(此件主动公开)

抄送：阳泉市生态环境局，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盂县应急管理局，山西信智和环能科技有限公司。

阳泉市生态环境局盂县分局办公室

2026年7月31日印
